

ZCDR-2017-00200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9日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2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

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办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2019年9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区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安委会。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

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建立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有关部门和镇办负责汇总，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和高危化学品管控有关规定，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化工集中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工集中区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加强化工集中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4.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或关闭转产，争取2018年底前完成宏信化工等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

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 19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区住建局牵头，区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按照《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周村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

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安监局牵头，区编办、区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3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周村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

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用途相符。（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区危化品企业 3 人以上作业面减少 50% 以上；到 2018 年 6 月底，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 30% 以上，到 2018 年 12 月底减少 35% 以上。（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创建二级标准化，到 2018 年底，二级以上标准化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提请上级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展改革、安监、国资、国土资源、工商、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分局、区地税局、周村广电中心、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8.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充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市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按要求及时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形成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督促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优化应急力量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在化工集中区依托华安化工、宏信化工、兴鲁生物科技、山东赫达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库，做到资源共享。加强与鲁中应急救援中心的联系。（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办、区财政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每年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及观摩活动。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

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加强主动引导，在节假日、“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敏感时期，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区安监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企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利用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水平。（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具体举措,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2017年4月7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并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名单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于2017年起每季度末月10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内容。

本方案自2017年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